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1198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就本次重组事宜分别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7H0099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17H0344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629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7H1089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金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红相科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强科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100%股份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100%股权，并同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周建灿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金盾股份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10月12日，金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3日，金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金盾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金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红相科技和中强科技的内部批准

1、红相科技

（1）中宜投资

2016年10月12日，中宜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盾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红相科技69.60%股份。

（2）红将投资

2016年10月12日，红将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盾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红相科技17.90%股份。

（3）远方光电

2016年10月12日、2017年3月23日，远方光电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金盾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红相科技8%股份。

2017年4月14日，远方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金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红相科技8%的股份。

2、中强科技

2016年10月12日，中强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盾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股东周伟洪持有的公司95%股权、费禹铭持有的公司2.5%股权、钱志达持有的公司2.5%股权。公司各股东均对上市公司收购其他2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萌顾创投的内部批准

2016年10月12日，萌顾创投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萌顾创投出资10,000万元认购金盾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国防科工局审批

中强科技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强科技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金盾股份下发了《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号，下称“批复”），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金盾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金盾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金盾股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7年9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33.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9,529,402股，符合金盾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金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应舍去小数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985,101,000元，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金盾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985,101,000元。

（三）发行对象

根据金盾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盾股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

根据最终的认购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1	周建灿	17,538,998	585,101,000
2	王淼根	2,997,601	100,000,000
3	陈根荣	2,997,601	100,000,000
4	马夏康	2,997,601	100,000,000
5	萌顾创投	2,997,601	100,000,000
合 计		29,529,402	985,10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盾股份已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0月，金盾股份分别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17年3月，金盾股份分别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上述协议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已经生效。

（三）缴款和验资

1、2017年10月9日，海通证券向认购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分别发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2017年10月18日15:00时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海通证券指定账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79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盾股份）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缴入的认购资金为985,101,000.00元。

2、2017年10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40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金盾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金盾股份已取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红相科技86.66%股份和中强科技76.2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1,805,837,500.00元（其中红相科技协商定价1,005,212,500.00元，中强科技协商定价800,625,000.00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和萌顾创投合计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85,10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082,132.0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03,539,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54,380,500.08元。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3,539,13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63,539,13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周建灿

姓名	周建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30502****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

(二) 王淼根

姓名	王淼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330****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三) 陈根荣

姓名	陈根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夏镇吕家埠****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81207****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四) 马夏康

姓名	马夏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身份证号码	4030301965203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	---------------

（五）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萌顾创投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5 号 1047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AAG1H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根据萌顾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萌顾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伟	普通合伙人	400	4
2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5,600	56
3	钱志达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萌顾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费禹铭、钱志达同时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此之外，萌顾创投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萌顾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萌顾创投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萌顾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出具的说明，前述各方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将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萌顾创投及其合伙人魏伟、费禹铭、钱志达出具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金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金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

（四）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式肆（4）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1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TCYJS2017H11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童相灿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李 鸣

签 署：_____